

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」
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樓第 1 會議室(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5 樓)
- 三、主席：彭統計主任賢明 紀錄：黃妙如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行政院主計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、直轄市及各縣市(政府)環境保護局、及本署統計室(詳會議簽名單)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宣讀上(93)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紀錄確定；辦理情形同意備查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 - (一) 94 年本署「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」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。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1 洽悉。

 - 2 請各市縣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加強辦理編製報表相關作業。
 - 3 考核結果績優之環保單位，請本署統計室於提報本署「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」之公務統計報表查核結果，併案建議敘獎相關人員。
 - (二) 因應本署依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規定發布統計資料，請各環保局配合辦理事項。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1 洽悉。

 - 2 請各市縣環境保護局配合，務必依限提報公務統計報表，並加強統計數據審核，以維持環保資料品質。
 - 3 另有關本署回饋各市縣政府主計處(室)資料供編製市縣統計要覽乙案，請本署統計

室注意提供時效，以免延誤各縣(市)統計要覽編製期程。

- (三) 為符合法規現況及反映本署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」推動情形，修訂公務統計報表「縣(市)垃圾清理狀況」(表號 1135-01-03)及新增公務統計報表「縣(市)巨大垃圾統計」(表號 1135-01-09)。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1 洽悉。

2 有關桃園縣環保局、台南市環保局、及高雄縣政府主計室代表所提，「縣(市)巨大垃圾統計」填表內容宜再酌或精簡乙節，為配合本署重大政策之推動，請各縣市環保局續依現行報表格式報送，並請本署統計室洽環境督察總隊再行研商該表修訂可行性。

- (四) 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案例乙種。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洽悉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為配合各縣市環保局會計作業時程及編列原則，修訂放寬公務統計報表「縣(市)環境保護歲出預算統計」(表號：1139-08-01)編報期限及附表「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附屬單位決算」報表格式，提請討論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二) 為符合業務實際執行狀況，修訂公務統計報表「縣(市)環保局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(表號：1137-03-02)及「各鄉鎮市公所廢棄物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(表號：1137-03-03)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業務交流(自由討論)：(略)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